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3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杨先生。

会议通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合计持有公司1,199,739,174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3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合计持有公司475,408,638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61%,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合计持有公司724,330,536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76%。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2,604,2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78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1,912,0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候选人	获得的选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6人	-	-
1.01	王志成先生	1,198,314,453	100	当选
1.02	裴宗露女士	1,199,946,453	100	当选
1.03	朱秉贵先生	1,199,946,453	100	当选
1.04	洪岩碧先生	1,199,946,453	100	当选
1.05	王瑞生先生	1,198,946,453	100	当选
1.06	常宗士女士	1,200,946,453	100	当选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表“比例(%)”指获得的选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候选人	获得的选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6人	-
1.01	王志成先生	11,269,555	89
1.02	裴宗露女士	12,901,555	102
1.03	朱秉贵先生	12,901,555	102
1.04	洪岩碧先生	12,901,555	102
1.05	王瑞生先生	11,901,555	94
1.06	常宗士女士	13,901,555	110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表“比例(%)”指获得的选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一般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 4.董事会秘书:侯小娟女士。

- 5.选举事务代表:李瑞露女士。

- 6.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7.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备查文件:

-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122,500万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122,500万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股份122,500万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04.03 9111000863301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 庞龙 4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修、专业维修及维修服务

二、被担保企业担保情况

北京天瑞通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通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瑞通安支行(以下简称“天瑞通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效的为天瑞通安支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目前,公司新批准的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瑞通安支行”与“天瑞通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效的为天瑞通安支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效的为天瑞通安支行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16%,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5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天瑞通安支行》与“天瑞通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成员

- 1.独立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董事长)、裴宗露女士、朱秉贵先生、洪岩碧先生、王瑞生先生、常志珍女士。

- 2.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召集人)、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

- 3.审计委员会:李瑞露女士(召集人)、裴宗露女士、王瑞生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5.提名委员会:李瑞露女士(召集人)、裴宗露女士、王瑞生先生。

-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1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2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3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4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4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 4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宗露女士(召集人)、洪岩碧先生、洪岩碧先生。

4.董事会秘书:侯小娟女士。

5.选举事务代表:李瑞露女士。

6.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7.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备查文件: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俊先生、郑福松先生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郑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8,044股,期权2,000,000份;王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60股,期权666,667份;郑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667份,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聘任书进行管理。

公司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俊先生、郑福松先生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郑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8,044股,期权2,000,000份;王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60股,期权666,667份;郑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667份,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聘任书进行管理。

公司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俊先生、郑福松先生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郑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8,044股,期权2,000,000份;王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60股,期权666,667份;郑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667份,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聘任书进行管理。

公司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授权代表等共2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志成先生全权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施。

1.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3.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5.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6.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7.选举王志成先生、朱秉贵先生、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志成先生为召集人。

8